

2012 年 6 月「資本組成項目之揭露要求」 (Composition of capital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June 2012)

制定發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翻譯單位：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翻譯

目 錄

I. 前言.....	1
II. 第1節：2018.1.1後之揭露範本.....	3
III. 第2節：調節要求.....	3
IV. 第3節：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範本.....	6
V. 第4節：其他揭露要求.....	7
VI. 第5節：過渡期間的範本.....	7
VII. 附錄1.....	9
VIII. 附錄2.....	17
IX. 附錄3.....	21
X. 附錄4.....	25

資本組成項目之揭露要求

I. 前言

1. 金融危機期間，許多市場參與者和監理機關試圖進行詳細評估銀行的資本狀況，以及在跨司法管轄權的基礎上作各銀行的資本狀況比較。但因揭露的詳細程度與報告方法缺乏一致性下，使得這項工作困難重重且不具正確性。有人認為，對資本品質缺乏清晰的瞭解導致了金融危機期間的不確定性。此外，如果銀行資本狀況的透明度可以提高，主管機關在進行干預時可能更有效果。
2. 為確保銀行持有的風險部位具有高品質資本作為支應，Basel III提出了一套提高銀行業資本品質和一致性的要求。此外，Basel III也建立若干高標準的揭露要求，以改善法定資本的透明度與強化市場紀律，宣告未來將有更多詳細的第三支柱之揭露要求，本文件即在說明這些揭露要求的相關規定。¹
3. 為了使市場參與者能比較跨國間銀行資本適足性，銀行必須揭露法定資本項目及法定調整項之完整列表。此外，為提高一致性、便於使用法定資本組成項目的揭露內容，及降低因格式不一致而破壞強化揭露目的的風險，巴塞爾委員會已同意跨巴塞爾委員會會員國的國際性活躍銀行必須根據共通的範本公佈其資本狀況。
4. 揭露要求列述於以下五節：
 - 第 1 節：2018 年 1 月 1 日後之揭露範本。本節係要求銀行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資本扣除項分階段實施的過渡期間結束後，必須使用一個共通範本揭露其法定資本的分解細項，該範本滿足了 Basel III 對所有法定調整項(包括低於扣除門檻之金額)皆須揭露之要求，從而提高銀行間及跨國間資本組成揭露的一致性和可比較性。這項範本在某些情況下(載於第 1 節)可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
 - 第 2 節：調節要求。本節係提供銀行一套三步驟方法，以達到 Basel III 要求對於所有資本組成項目可用一致的方法回溯至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由於各國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係適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因此這三步驟方法不會要求銀行使用共通的範本。
 - 第 3 節：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範本。銀行必須採用一個共通範本以符合 Basel III 對於銀行必須提供法定資本工具主要發行條款的要求。
 - 第 4 節：其他揭露要求。本節規定銀行為滿足達到 Basel III 之要求，必須在銀行官網上提供法定資本工具的全部完整發行條款與條件，並揭露任何涉及法定資本成份之比率的計算說明。
 - 第 5 節：過渡期間的範本。本節要求銀行在過渡期間使用第 1 節所提及之 2018 年 1 月 1 日後之揭露範本的修正版，這是為了符合 Basel III 要求銀行揭露其受惠於過渡期間條款之資本組成項目的規定。

¹ 詳見 Basel III 第 91-93 段, www.bis.org/publ/bcbs189.htm

實施日期及揭露頻率

5. 各國主管機關最遲應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使本文件所列之揭露要求生效。銀行應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之第一次財務報告日公佈日遵循本文件之揭露要求（第 1 節所列 2018 年 1 月 1 日後之揭露範本除外）。此外，除了第 7 段之要求外，銀行公佈揭露內容必須與財務報告之公佈頻率相同且同時公佈，而不論財報是否經會計師查核（即揭露頻率通常為按季或半年）。每當銀行發行新的資本工具並且計入資本時，或每當資本工具有被贖回、轉換/註銷或既有資本工具的性質有其他重大變化時，銀行必須更新第 3 節的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範本及第 4 節資本工具的完整發行條款及條件。
6. 在第三支柱下，不論財務報告公布的頻率如何²，大型銀行每季必須至少揭露主要的資本比率及資本組成。Basel III 仍持續要求相關之揭露。
7. 依據本文件之要求，銀行必須將揭露內容納入公佈的財務報表中，或者至少必須於財務報表中提供有完整揭露內容的銀行網站或法定公開資訊的直接網址連結。銀行也必須在自己的網站上，或透過法定公開資訊，提供前期報導日的所有範本檔案（由主管機關決定適當的保留期限）。不論銀行在哪裡進行揭露（公佈的財務報表、銀行的網站或法定公開資訊），所有的揭露內容皆必須符合本文件要求的格式。

II. 第 1 節：2018.1.1 後之揭露範本

8. 巴塞爾委員會制定的共通範本載於附錄 1，內容包含表格說明。³
9. 此範本係揭露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資本扣除項分階段實施的過渡期間結束後銀行的資本狀況，銀行必須自該日期起採用此範本。若監理機關允許或要求銀行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提前適用全數扣除（即不採納分階段扣除方式或加速扣除方式），則銀行至少自全數扣除之適用日起可以選用附錄 1 的範本格式替代第五節之過渡期間揭露範本。在此情況下，銀行必須清楚揭露其採用該範本係因其已完全適用 Basel III 之資本扣除規定。

III. 第 2 節：調節要求

10. 這部分載明銀行必須遵循之共通方法，以符合 Basel III 第 91 段要求銀行應揭露「法定資本項目與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調節之所有說明」之規範，這要求之旨在解決目前許多銀行計算法定資本與公開財務報表揭露數字不一致的問題。
11. 銀行被要求採取三步驟的方法，以呈現公開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使用於第一部分中資本揭露範本之數字間之連結。

² 第 3 支柱相關之揭露規定詳見 Basel II “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修正版架構”第 818 段（2006 年 6 月）

³ 此一範本主要依據用於收集 Basel III 導入監理資料之表格，詳見 <http://www.bis.org/bcbqs/qis/index.htm>

12. 三步驟要求銀行應：
- 步驟一：揭露在法定合併範圍下申報之資產負債表。
 - 步驟二：展開在法定合併範圍下資產負債表項目，列示所有被用於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之成分。
 - 步驟三：就步驟二之揭露項目與第一部分所述之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進行對照。
13. 該三步驟方法概述如下，其設計提供了下列好處：
- 揭露程度可依報告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複雜度而有所差異(例如:銀行不需採用符合最複雜銀行使用之範本，銀行如果在該步驟沒有更進一步之資訊可提供，則可省略該步驟)
 - 市場參與者和監理機關可回溯法定修正範本資本項目源於法定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精確位置。
 - 此方法有足夠的彈性可適用於任何會計準則:無論會計準則是否要求其來源均需揭露在資產負債表上，企業應將法定資本組成揭露範本對應至法定合併資產負債表。

步驟一：揭露在法定合併申報之資產負債表

14. 會計目的和監理目的之合併範圍時常不同，此因素解釋了絕大多數用於法定資本計算所使用之數字與銀行公開財務報表數字間差異。因此，任何調節之關鍵因素係包括揭露適用法定合併範圍時公開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之變化，步驟一請詳附錄 2。
15. 假如特定銀行集團之法定合併和會計合併範圍係一致的，則毋須執行步驟一，此銀行集團僅簡單敘明法定合併和會計合併之間並無不同即可，接著執行步驟二。
16. 此外，對於步驟一，銀行應揭露包括在會計合併範圍，但排除在法定合併範圍之法律個體，此舉將使得監理機關和市場參與者更能檢視未納入合併範圍子公司之風險。同樣的，銀行亦應列示包括在法定合併惟不包括於會計合併範圍之法律個體。最後，若某些個體同時被包含於法定合併範圍及會計合併範圍內，惟合併方法不同時，則銀行應分別列示法律個體，並說明合併方法的不同之處。關於本段要求揭露每一個法律個體之外，銀行亦須揭露其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如同該法律個體列示於會計資產負債表者)，以及對於該個體主要營業活動之說明。

步驟二:展開法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列示所有被用於資本揭露表定義之成分。

17. 許多用於計算法定資本之要素不易從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數字區分出來，因此，銀行應該將法定範圍之資產負債表進一步展開細項，如此一來，法定資本組成項目揭露範本(詳第一部分所述)之組成細項即可分別列示。
18. 例如，實收資本額在資產負債表上或許僅以一行列式，然而，其部分組成項目或許符合納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要求，其他組成項目或許僅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之要求，或亦可能完全不符法定資本要求。因此，若銀行之實收資本額有部分屬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部分屬於其他第一類資本，則應將資產負債表上之實收資本額如下列方式展開(詳附錄 2 之步驟二)

實收資本額		Ref
實收資本額中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總額		h
實收資本額中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之總額		i

19. 此外，如上開釋例，所有資產負債表展開之項目必須編列檢索數字或文字以供於步驟三中使用。
20. 另一例子，法定調整項目之一係規定扣除無形資產，或許一開始會以為直接由資產負債表上扣除該科目餘額即可，惟有很多原因致無法採取此一作法。第一，如資產負債表上該科目餘額可能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和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毋需全額扣除(因受限於扣除門檻)。第二，扣除金額應為抵減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後之淨額。上開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在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或可能與商譽或無形資產無關之其他遞延所得稅負債合併列示，因此，銀行應依下列方式將資產負債表展開：

商譽與無形資產		Ref
其中:商譽		a
其中:無形資產(房貸事務性服務權除外)		b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c

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中:與商譽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d
其中:與無形資產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房貸事務性服務權除外)		e
其中:與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f

21. 必須注意的是，銀行展開資產負債表要素之程度僅需符合資本組成項目揭露範本所需即可。因此，如銀行全部實收資本額均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之要求，那銀行就毋需進行展開，揭露程度應與銀行資本負債表和資本結構之複雜程度而異。

22. 步驟二參照附錄 2 說明

步驟三:就步驟二之揭露項目與資本組成項目揭露範本進行對照。

23. 依第一節及第五節揭露資訊時，銀行應使用步驟二之檢索數字或文字，以列示所援用資訊之來源。
24. 以資本組成項目揭露範本中「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商譽」項目為例，於資本揭露範本中

揭露該項目欄位旁，銀行應標上“a-d”以說明法定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項目如何被用以計算揭露表項目之金額。

三步驟方法之補充說明

25. 巴塞爾委員會曾考量要求銀行採用共通範本來揭露銀行資產負債表和法定資本間之調節，惟由於各國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致銀行資產負債並非以一致性的方式報導，爰該委員會認為採共通範本在現階段並不可行。
26. 在單一國家內，採用共通範本或許是可行的。因此，相關主管機關可設計符合上述三步驟方法之共通範本，並要求銀行採用，俾利該國於國內採用三步驟方法能達到更大的一致性。

IV. 第 3 節：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範本

27. Basel III 要求銀行揭露其所發行法定資本工具的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雖然銀行也將被要求提供法定資本工具(見第 4 節)的完整發行條款和條件，然而冗長的文件內容使得摘錄重要發行條款特性成為一件繁重的工作。因此，相較於想得知銀行資本結構概況的市場參與者與監管機關，由發行銀行進行該項工作更為適合。
28. Basel II 第三支柱的指引已經要求銀行提供定性資訊的揭露，即「所有資本工具之重要發行條款與條件特性的摘要資訊，特別是創新的、複雜或混和型的資本工具」。然而，巴塞爾委員會發現在銀行業間並非以一致的方式遵循 Basel II 此項要求。由於提供資訊在細節程度和揭露格式上皆缺乏一致性，使得資訊的分析與監管變得困難。
29. 為確保銀行符合 Basel III 要求，以一致的與可比較的方式揭露法定資本工具的主要特性，銀行將被要求完成一份「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範本(main features template)」。此說明範本代表的是銀行被要求報導其所發行每一檔法定資本工具的摘要資訊揭露的最低標準。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範本在本份報告的附件 3，並附上被報導的每個項目的說明
30. 有關此說明範本須注意的一些重點是：
 - 它是設計給銀行自 Basel III 架構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進行填報使用的。因此它也包含有關資本工具過渡性安排的揭露內容。
 - 銀行將被要求報導每一檔法定資本工具，包括普通股，分別填報於說明書中的適當欄位；如此，完成後的說明範本將提供一份「重要發行條款特性報告(main features report)」，摘要說明銀行集團的所有法定資本工具。
 - 重要發行條款特性清單代表的是摘要資訊揭露的最低要求標準。在實施此最低要求的同時，若在各國金融監管背景下，有其他發行條款特性重要到必須揭露，也鼓勵巴塞爾委員會每個成員國的主管機關增加此清單之揭露內容。
 - 銀行將被要求就已完成的重要發行條款特性報告保持在最新的狀態；如此，每當銀行發行或償還一檔資本工具，發生贖回、轉換/註銷或既有資本工具的性质發生其他重大改變時，該報告都要更新並且公告。

- 由於說明範本中包含法定資本於最新報導日的金額資訊，重要發行條款特性報告應該被納入銀行的財務報告中，或者至少必須於這些財務報告中提供一個直接的網址連結，透過此網址連結可以在銀行網站上或是法定公開資訊(publicly available regulatory reporting)中找到重要發行條款特性報告。

V. 第 4 節：其他揭露要求

31. 除了第 1 至第 3 節規定之揭露要求及第 5 節規定之過渡性揭露要求外，Basel III 對於資本組成之規範有下列之要求：
 - **非法定比率：**銀行揭露涉及法定資本成份之比率（例如「權益第一類」、「核心第一類」或「有形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揭露內容必須附上這些比率是如何計算的完整解釋。
 - **完整發行條款和條件：**銀行將被要求在其網站上提供所有計入法定資本之工具的完整發行條款和條件。
32. 要求銀行在其網站上提供法定資本工具的完整發行條款和條件，如此將讓市場參與者和監理機關可就各檔資本工具的某特定發行條款特性進行查閱。另一項額外的有關要求是，所有的銀行都必須在其網站上維護一個法定揭露專區，市場參與者可在此取得有關法定資本揭露的所有資訊。本文件中規定之揭露要求，若其遵循係透過法定公開資訊(publicly available regulatory reporting)之發佈，銀行網站的法定揭露專區應該提供該行之攸關法定申報的特定網址連結。此要求源自於金融監理的經驗，在許多情況下，因為要找出資訊揭露源頭不易，使第三支柱資訊揭露效益受到嚴重地減少。
33. 理想上，在銀行網站的法定揭露專區中報導的大部分資訊也能夠納入銀行發佈的財務報告中。巴塞爾委員會已經同意，至少，銀行發佈的財務報告必須要能夠引導使用者找到其網站上的攸關專區，在此專區提供完整的法定揭露資訊。

VI. 第 5 節：過渡期間的範本

34. Basel III 的原文指出：“在過渡期間，銀行須揭露特定的資本組成要素，包括受惠於過渡期間條款之資本工具和法定調整項”
35. Basel III 之過渡性協議中，法定調整項需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分階段實施。根據 Basel III，至 2014 年必須調整 20%、其餘依各國現行方式計算，至 2015 年增加至 40%，依此類推，直到 2018 年 1 月 1 日全數調整完畢。
36. 由於這些過渡性安排，使得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期間，資本定義格外複雜，特別是法定調整項目未調整部分在各國現行計算方式有很大的不同。由於這種複雜性，有必要在過渡期間要求詳細的揭露，以確保各銀行不會因為採用不一致的做法，而使得銀行同業間難以比較。

37. 本節的資本揭露範本，係確保過渡期間不同國家的銀行間資訊揭露具有一致性及可比較性。銀行需使用 2018 年 1 月 1 日後之揭露表格範本（第 1 節）的修正版，來揭露各國現行法定調整項目的處理方式。相較於發展另一套全新的報告要求，使用修正版將有助於減少銀行的系統成本。⁴揭露範本用下列兩種方式調整：（1）增加一欄表示各國現行計算方式之法定調整項目金額；（2）在四個不同的項次下插入額外的列，表示在過渡時期中，上述新增欄位的金額對資本調整的實際影響數。揭露範本的調整說明及實例詳如附錄 4。
38. 銀行在第 5 段所載實施日期以後的所有報告期間都必須採用此範本，揭露的頻率必須與財務報表公告的頻率（通常每季度或每半年）相同

⁴此節聚焦在分階段實施的法定調整項，因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後的揭露範本(附錄 1)已著重於分階段扣除之資本工具

附錄 1

2018 年 1 月 1 日後之揭露範本

39. 本附錄揭露範本之注意要點：

- 本範本係用以揭露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資本扣除項分階段實施的過渡期間結束後之銀行資本狀況(過渡期間之銀行揭露範本如第 5 節所載)。
- 有些列以斜體字表示，這些列將於所有非合格資本工具分階段完全扣除後被刪除(意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
- 第 2 節之調節要求會造成某些調整項目被分別列示，例如以下揭露範本包含「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商譽」的項目，第 2 節之調節將要求同時分開揭露「商譽」項目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
- 關於陰影部分
 - 每一深灰色列引入一個新部分，逐項列示某一法定資本成分。
 - 沒有粗框線的淺灰色列代表的是該部分攸關項目的加總。
 - 有粗框線的淺灰色列表示法定資本的主要成分及資本比率。
- 下面的表格為範本中每一列應列示的內容說明，並提供 Basel III 原文的參考段落編號。

2018.1.1 後使用之 Basel III 共通揭露範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	保留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	
4	<i>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i>	
5	由第三方持有之銀行合併子公司所發行的普通股，(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審慎評價調整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9	不含房貸事務性服務權之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0	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1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詳 Basel II 第 562 段)	

14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獲利/損失	
15	確定給付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2	超過 15% 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普通股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34	由第三人持有之合併子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不包含在第 5 列中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標準)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投資於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其他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加相關股本溢價	
47	直接發行資本工具但受限於第二類資本需分階段扣除扣除項目	
48	子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與不包含在第5、34列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由第三方持有。(第二類資本金額範圍內)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投資於銀行自身第二類資工具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門檻的金額)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58	第二類資本(T2)	
59	資本總額(TC=T1+T2)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數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保留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5	其中:保留緩衝資本比率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 (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40. 以下附表所列为上表每一列之說明，關於銀行被要求所呈報的法定調整項，若需從資本扣除者列正數，需加入資本者列負數，例如商譽(第 8 列)應呈報為正數，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獲利(第 14 列)也是，然而，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損失則應呈報為負數，因為這些在計算普通股第一類資本時會加回去

共通揭露範本中各項目解釋	
列號	解釋
1	集團母公司發行且符合所有 CET1 規定之資本工具,說明於 Basel III 第 53 段。此項為普通股(和相關股本溢價)及其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的資本工具之合計數,兩者皆須符合普通股規範。此項應為扣除庫藏股及所持有之其他自身普通股之餘額。所有銀行持有自己的普通股,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除非已依相關會計準則進行除列。其他已繳足資本部份須被排除。少數股權須被排除。
2	所有法定調整項目之前的保留盈餘。為與 Basel III 第 52 段一致,此列應含符合各國主管機關的稽核、驗證或審查程序的期中利益及損失。為與現行會計準則一致,股利將從此列中移除,例如股利由銀行資產負債表中移除,股利亦應由此項移除。

3	於所有法定調整項目之前之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
4	符合 Basel III 第 95 段規定，屬於 CET1 中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工具。此項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以股份制公司組成之銀行須此項須列 0。
5	銀行的合併子公司所發行且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符合 Basel III 第 62 段規定之部分可計入集團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金額（詳 Basel III 附錄 3 之計算釋例）
6	法定調整項目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第 1~5 列之合計數）
7	審慎評價調整根據 Basel II 第 698 到 701 段的要求(2006,6 月,完成版)，將 2009 年四月出版評估銀行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實務監理指引中的指引納入考慮(特別原則 10)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詳如 Basel III 第 67 到 68 段
9	不含房貸事務性服務權之其他無形資產，詳如 Basel III 第 67 到 68 段
10	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詳如 Basel III 第 69 段
11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的要素，詳如 Basel III 第 71 和 72 段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詳如 Basel III 第 73 段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詳 Basel II 562 段)
14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獲利/損失，詳如 Basel III 第 75 段
15	確定給付的退休基金淨資產，要扣除的金額詳如 Basel III 第 76 和 77 段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未扣除資產負債表上實收資本額的部分)，詳如 Basel III 第 78 段
17	交叉持股，詳如 Basel III 第 79 段
18	對於持有不超過已發行股本 10% 規定範圍內(扣除合格之短部位)，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等之資本投資(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應從普通股第一類資本中扣除的金額詳如 Basel III 第 80 到 83 段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應從普通股第一類資本中扣除的金額詳如 Basel III 第 84 到 88 段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應從普通股第一類資本中扣除的金額詳如 Basel III 第 87 到 88 段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應從普通股第一類資本中扣除的金額詳如 Basel III 第 87 到 88 段
22	排除第 19 到 21 列中呈報的金額，3 個門檻項目的總金額超過 15% 門檻時，其計算方法詳如 Basel III 第 87 到 88 段
23	第 22 列所呈報的金額中與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相關者
24	第 22 列所呈報的金額中之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25	第 22 列所呈報的金額中與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者
26	除了 Basel III 最低調整要求外，任何各國主管機關所要求引用在普通股第一類資本之特定監管調整項目，指引需遵從各國主管機關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普通股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如果在

	第 43 列所呈報的金額超過第 36 列所呈報者，其超過的部分在此處呈報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規定調整合計，等於第 7 到 22 列加第 26、27 列的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之數
30	呈報單位的母公司發行符合 Basel III 第 55 段所列其他第一類資本所有條件的工具及 Basel III 第 56 段所列的任何相關股票，採合併報表基礎內子公司發行之所有資本工具應從本列扣除，唯有在符合 Basel III 第 65 段要求下，本列可包含母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的其他第一類資本
31	第 30 列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之金額
32	第 30 列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的金額
33	第 94 段(g)之要求，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34	由子公司發行第三人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不包含在第 5 列中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符合 Basel III 第 63 段要求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中允許的金額(詳見 Basel III 附錄 3 計算範例)
35	符合 Basel III 第 94 段(g)之要求，與第 34 列所呈報相關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的金額
36	第 30、33 和 34 列合計數
37	投資於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依據 Basel III 第 78 段，應從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依據 Basel III 第 79 段，應從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39	對於持有不超過已發行股本 10% 規定範圍內(扣除合格之短部位)，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等之普通股投資(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依據 BASEL III 第 80 至第 83 段，其數額應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依據 BASEL III 第 84 段至第 85 段，其數額應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41	任何各國主管機關在符合 BASEL III 最低標準前提下，所訂定應用於其他第一類資本之特殊性法定調整。其準則需由各國主管機關訂定
42	由於第二類資本不足以扣抵，故需自其他第一類資本進行法定調整。若第 57 列之總數大於第 51 列之總數，該差額應呈現於此
43	第 37~42 列之總合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由第 36 列減第 43 列計算而成
45	第一類資本，由第 29 列加第 44 列計算而成
46	由合併母公司所發行，符合 Basel III 第 58 段關於第二類資本條件之工具，及符合第 59 段條件之股本溢價。所有子公司發行之工具應從此項排除。只要符合 Basel III 第 65 段之要求，此列可能包含所屬母公司之特殊機構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
47	依據 Basel III 第 94 段(g)，直接發行之資本工具，但受限於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項目
48	依據 Basel III 第 64 段，由子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與不包含在第 5、34 列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且由第三方持有
49	依據 Basel III 第 94 段(g)，第 48 列金額中，受限於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工具

50	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應依據 Basel III 第 60 段與 61 段計算
51	第 46~48 列及第 50 列之總合
52	投資於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依據 BASEL III 第 78 段，其數額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依據 Basel III 第 79 段，其數額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54	對於持有不超過已發行股本 10% 規定範圍內(扣除合格之短部位)，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等之普通股投資(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依據 BASEL III 第 80 至第 83 段，其數額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依據 BASEL III 第 84 段至第 85 段，其數額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56	任何各國主管機關在符合 BASEL III 最低標準前提下，所訂定應用於第二類資本之特殊性法定調整。其準則需由各國主管機關訂定
57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總合
58	第二類資本，由第 51 列減第 57 列計算而成
59	資本總額，由第 45 列加第 58 列計算而成
60	依據報表中的風險性資產總數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以 2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以 45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以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保留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5%+2.5%+銀行依循 Basel III 的第 142 至 145 段特定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資本要求+依制定在 2011 年 11 月規範-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評估方法與額外吸收損失資本計提要求，對適用銀行計提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本列將揭露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銀行若低於比率股利分配將受限。
65	即 64 列的保留緩衝資本比率，2.5%
66	即 64 列的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比率
67	即 64 列的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方式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III)，由當地主管機關決定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III)，由當地主管機關決定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III)，由當地主管機關決定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非表列於 18、39、54 列的投資金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非表列於 19、23 列的投資金額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非表列於 20、24 列的金額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非表列於 21、25 列的金

	額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計算方法依循 Basel III 的第 60 段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計算方法依循 Basel III 的第 60 段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計算方法依循 Basel III 的第 61 段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計算方法依循 Basel III 的第 61 段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限額，參照 Basel III 的第 95 段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參照 Basel III 的第 95 段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限額，參照 Basel III 的第 94 段(g)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參照 Basel III 的第 94 段(g)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限額，參照 Basel III 的第 94 段(g)
85	因超限需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參照 Basel III 的第 94 段(g)

41. 一般而言，為確保共通範本能在跨國間仍保有可比較性，各銀行揭露法定資本狀況不應有不同版本的調整。然而，以下為因語言差異與減少非必要資訊報告所允許的例外：
- 前述共通範本與解釋性(質化)表格可由各國主管機關在符合巴塞爾標準下翻譯為該國語言。翻譯版本的表格應保有前述所有表格的欄位。
 - 有關解釋性表格，各國版本可參照其採行之 BASEL III 相關章節之規範。
 - 各銀行不被允許自行增加、刪除或改變該國範本中的任何欄位定義。這將能防止因表格內容分歧而破壞揭露一致性與可比較性。
 - 各國版本的表格應保留與前述通用表格的第一欄相同的列編號，如此市場參與者才能易於對照各國版本與上揭共通的版本的揭露表格。然而共通範本含若干參照各國特殊性法定調整的欄位(第 26 列、41 列與 56 列)。各國相關主管機關應在原各銀行揭露列後插入這類特殊性的法定調整列(陳列於第 26 列、41 列與 56 列)。列的插入不能改變原有的編號需保留總數的不變，例如當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出現各國特殊性法定調整列時，可編為 26a、26b 列，以確保後續的列編號不被影響。
 - 當各國實行 BASEL III 採取較上述表格更為保守之定義時，各國主管機關可選擇以下兩種方式：
 - 方法一：在各國版本的表格中仍維持上述相同的表格欄位定義，只有在各國特殊性法定調整欄位中(即第 26 列、41 列與 56 列)，要求各銀行申報更為保守的本國定義下之影響。
 - 方法二：在各國的範本中使用該國施行的定義，明確的標示其與 BASEL III 最低要求間的差異，並要求銀行於備註中分別揭露每一項因定義不同所產生的影響。

上述兩種方法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市場參與者一般基礎下計算銀行資本所有的必要資訊。

附錄 2

調節表之三步驟方法說明

步驟一

42. 在步驟一中，銀行必需取得在公開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的數字（數字填載於下列資產負債表範例中之中間的欄位），以及適用於法定合併範圍下之數字（數字填載於說列資產負債表範例中之右邊的欄位）。若在法定合併範圍下，部份列資料未被表達於公開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中，銀行必需增加這些列資料，並在中間欄位填入”0”。

	公開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截至期末	法定 合併範圍 截至期末
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		
同業拆放		
交易資產組合		
採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對銀行之放款及借支		
對客戶之放款及借支		
附賣回協議與其他類似的抵押貸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商譽及無形資產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資產總額		
負債		
同業存款		
同業拆放		
客戶存款		
附買回票券與其他類似的債券負債		
交易負債組合		
採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公開發行之債券		
應計、遞延所得與其他負債		
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次級負債		
損失準備		
退休福利負債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額		
保留盈餘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		
股東權益總計		

步驟二

43. 在步驟二中，銀行必需擴充在法定合併範圍下的資產負債表(如步驟一所示)，以確認使用於附錄一之資本揭露表中所定義的所有項目。下列說明是部份項目的範例，是個別的銀行集團必須展開的。銀行的資產負債表越是複雜，越多的項目就必須被揭露。每一個組成項目必須給定一個檢索數字/文字，以便於步驟三使用。

	公開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法定 合併範圍	檢索碼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			
同業拆放			
交易資產組合			
採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對銀行之放款及借支			
對客戶之放款及借支			
附賣回協議與其他類似的抵押貸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商譽及無形資產			
其中:商譽			a
其中:無形資產(房貸事務性服務權除外)			b

其中:與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c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資產總額			
負債			
同業存款			
同業拆放			
客戶存款			
附買回票券與其他類似的債券負債			
交易負債組合			
採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公開發行之債券			
應計、遞延所得與其他負債			
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中:與商譽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d
其中:與無形資產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房貸事務性服務權除外)			e
其中:與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f
次級負債			
損失準備			
退休福利負債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額			
其中:實收資本額中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總額			h
其中:實收資本額中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之總額			i
保留盈餘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			
股東權益總計			

步驟三

44. 在步驟三，銀行必須完成附加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揭露範本的欄位，以顯示每項(資本)輸入值的來源。
45. 例如：2018 年 1 月 1 日後之揭露範本包括了”商譽 (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額負債後淨值)”，銀行必須在這個項目的旁邊寫上” a-d” 以顯示這表格中的第 8 列是由步驟二說明中，在法定合併範圍下的資產負債表之項目” a” 及項目” d” 之差額計算出來的。

摘錄自 Basel III 共同的揭露範本(含附加欄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金			
		銀行法定資本報告的組成項目	源自於步驟二法定合併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照數字/文字
1	直接發行的合格普通股股本(及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的資本工具)加上衍生的股本溢價		h
2	保留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		
4	受限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而直接發行的資本(只適用於非股份公司制)		
5	由合併子公司發行且由第三方持有之普通股權益(數額允許計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6	監理機關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7	謹慎的評價調整		
8	商譽(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額負債淨額)		a-d

附錄 3

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範本

46. 銀行須使用下方之說明表，以確保所有資本工具的主要發行條款特色業已揭露。銀行針對每一檔流通在外的法定資本工具須填妥下方標示灰色之表格(若不適用，請註明”不適用”)

法定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揭露範本		
1	發行人	
2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3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計算規範	
4	過渡時期的Basel III規範	
5	過渡時期後的Basel III規範	
6	自身/集團/集團和自身合格資本工具	
7	資本工具種類(各規範下所明定之種類)	
8	計入法定資本金額(幣別百萬元, 最近期報導日)	
9	資本工具面額	
10	會計分類	
11	原始發行日	
12	永續或非永續	
13	原始到期日	
14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15	可贖回日、潛在可贖回日及贖回金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若有	
	債息/股利	
17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18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9	存在停止支付股利條件	
20	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	
21	存在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22	累積或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24	如可轉換，轉換之觸發條件	
25	如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26	如可轉換，轉換比例	

27	如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轉換	
28	如可轉換，說明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29	如可轉換，說明轉換後之資本工具發行人	
30	債務註銷條件	
31	如註銷，債務註銷之觸發條件	
32	如註銷，全部或部分	
33	如註銷，永久或暫時	
34	如暫時性註銷，請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35	於銀行辦理清算時之清償順位(說明上一受償順位之資本工具類別)	
36	不符合規範的過渡特性	
37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規範之特性	

47. 該說明表已被發展為工作表格式，銀行未來將可在巴塞爾委員會網站中取得。銀行僅需由下拉式選單中選擇，即可填妥大部分之表格。利用上表左邊欄位的編號，下表提供銀行填報每一灰色表格的較詳細說明，包括與該表格攸關的，在工作表下拉式選單中的選項清單。

法定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揭露說明表之詳細說明	
1	發行人 空白
2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空白
3	說明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空白
4	說明在Basel III過渡時期之法定資本計算方式(即須分階段扣除之資本工具所屬之資本類別) 選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5	說明在Basel III規範下不考慮過渡時期規定的法定資本計算方式 選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說明屬於集團自有資本中資本工具之層級 選單: [自身] [集團] [自身及集團]
7	說明各規範下資本工具類型。有助於對發行條件提供更進一步之說明，特別是於過渡期間。 選單: 選單項目依不同規範提供給銀行
8	說明計入法定資本之金額 空白
9	資本工具面額 空白
10	說明會計分類。協助評估吸收損失能力。

	選單: [股東權益] [負債-攤銷後成本] [負債-公平價值] [合併子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11	說明發行日
12	說明永續或非永續 選單: [永續] [非永續]
13	如為非永續資本工具，說明其原始到期日(日、月及年)；如為永續資本工具，請填寫“無到期日” 空白
14	說明發行人是否有贖回權。協助評估其永續性。 選單: [是] [否]
15	對於發行人具有贖回權之資本工具，若資本工具有特定可贖回日(日、月及年)，說明首次贖回日期；此外，說明資本工具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亦說明贖回價格。協助評估其永續性。 空白
16	若適用，說明是否有後續可贖回日及其頻率。若後續仍有贖回日者，請具體說明時間點及頻率。協助評估其永續性 空白
17	說明資本工具之債息/股利為固定、浮動、目前固定未來轉浮動或目前浮動未來轉固定 選單: [固定] [浮動] [固定轉浮動] [浮動轉固定]
18	說明資本工具的票面利率，和用以計算票面利率/股利率之任何相關參考指標。 空白
19	說明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即是否有停止支付股利條件） 選單: [是] [否]
20	說明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的、部分的、或無自主權。若銀行在所有的情況下皆有完全的自主權可以取消支付債息/股利，它必須選擇“完全自主權”(包含當有停止支付股利條件時，其並無造成銀行因此無法取消支付之效果)。若銀行須於某特定條件發生時才能取消支付(如:資本低於某一特定門檻)，銀行必須選擇“部分自主權”。若銀行在破產清算以外之情況下皆不能夠取消支付，銀行必須選擇“強制”。 選單: [完全自主權] [部分自主權] [強制]
21	說明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選單: [是] [否]
22	說明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選單: [累積] [非累積]
23	說明資本工具是否可轉換或不可轉換。協助評估吸收損失能力。 選單: [轉換] [不可轉換]
24	說明資本工具符合轉換的條件，包含無法繼續經營時。在一方或多方皆有能觸發轉換的情況下，應列示出這些對象。對於每一方，應說明是資本工具的合約條款(合約法)或法令規定(法規法)提供了觸發轉換的法律基礎。

	空白
25	針對每一項觸發條件，分別說明資本工具將: (i) 必定全部轉換; (ii) 可能全部或部分轉換; (iii) 必定部分轉換 空白，請參考上列選項
26	說明轉換為較具吸收損失能力之資本工具的比例。協助評估吸收損失能力之程度。 空白
27	對於可轉換資本工具，說明轉換是否為強制性或可選擇，協助評估吸收損失能力。 選單: [強制] [可選擇] [不適用]
28	對於可轉換資本工具，說明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協助評估吸收損失能力。 選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其他]
29	如可轉換，說明轉換後之資本工具發行人 空白
30	說明是否有債務註銷條件。協助評估吸收損失能力。 選單: [是] [否]
31	請說明債務註銷之觸發條件，包含在無法繼續經營時。在一方或多方皆有能觸發債務註銷的情況下，應列示出這些對象。對於每一方，應說明是資本工具的合約條款(合約法)或法令規定(法規法)提供了觸發債務註銷的法律基礎。 空白
32	針對每一項觸發條件，分別說明資本工具將: (i) 必定全部註銷; (ii) 可能部分註銷; 或是 (iii) 必定部分註銷。協助評估吸收損失能力的程度。 空白，請參考上列選項
33	對於有註銷機制之資本工具，說明該資工工具為永久性註銷或暫時性註銷。協助評估吸收損失能力。 選單: [永久性] [暫時性] [不適用]
34	對於有暫時性註銷機制之資本工具，請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空白
35	說明上一個受償順位工具。協助評估在無法繼續經營基礎下吸收損失能力。如適用，銀行應說明上一個受償順位資本工具於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中的欄號。 空白
36	說明是否有未符合規範之特性 選單: [是] [否]
37	如有未符合規範之特性，要求銀行/發行機構說明是哪一些特性。協助評估資本工具吸收損失能力。 空白

附錄 4

過渡期間之揭露範本

48. 銀行在過渡階段必須使用的範本，除了增加下列項目（均以虛線邊框及大寫文字表示），皆與第 1 節規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範本相同：
- 新增一欄，提供銀行報告於過渡階段依國家既有規定的資本調整金額（標示為“Basel III 實施前規定”）。
 - 範例 1：於 2014 年依 Basel III，銀行需調整 20% 法定資本。假設銀行稅後“商譽”金額為 100 百萬元，而且銀行依該國監理機關規定，不需從普通股中扣除。銀行需於第八列第一欄位（共兩個欄位）填寫 20 百萬元，第二欄位填寫 80 百萬元，兩欄合計將等於 Basel III 實施後之資本調整。
 - 雖然新欄位已顯示各項根據現有之各國規定的法定資本調整金額，但有需要說明計算明細。因此，於三個資本調整章節中，皆增加欄位加以說明。
 - 範例 2：假設銀行依該國監理機關規定，需從第 1 類資本中扣除商譽。該國將在 41 和 42 列之間增加一列，說明商譽將持續於過渡階段從第 1 類（實際為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則第 8 列最後一欄填寫 \$80 百萬元，將於 41 和 42 列間，增加新行列說明。
49. 於 Basel III 的過渡期間，除分階段實施上述法定資本調整外，並將分階段扣除之前的審慎調整項，在此一情況下，三個資本調整章節中，將增加新的列說明分階段扣除項目之影響。
- 範例 3：考量某一國家篩選出持有備供出售債務證券未實現損益，假定該國銀行有一未實現損失 \$50 百萬元，依過渡階段規定，要求銀行於 2014 年認列 20% 損失（\$10 百萬元）。此亦表示 80% 損失（\$40 百萬元）未予認列。因此，該國監理機關將於 26 和 27 列間新增列，讓銀行得以加回此一未認列虧損。銀行之後可於本列通報新增該 40 百萬元，作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增加項。
 - 考量 Basel III 現有各國規定的資本調整可能應用到風險加權，各國監理機關可於第 60 列增加風險加權資產。這些欄位由各國監理機關定義，以表列依 Basel III 進行的法定資本調整之風險加權。
 - 範例 4：考量某一國家現行以 200% 核算風險加權其確定給付制退休基金淨資產，2014 年銀行有該資產金額 50 百萬元。依過渡階段規定，要求銀行在 2014 年扣除該資產 20%。即銀行需於第 15 列第一欄通報 10 百萬元，第二欄 40 百萬元，（兩者合計等於 Basel III 之法定資本調整）。該國監理機關將於 59 和 60 列之間增加新的列以說明此類資產於過渡階段風險加權為 200%，銀行之後於本列通報 80 百萬元（40 百萬元 X 200%）。

2018.1.1 後使用之 Basel III 共通揭露範本		Basel III 規定實施前之金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	保留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5	由第三方持有之銀行合併子公司所發行的普通股，(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	
6	監理機關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審慎評價調整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9	不含房貸事務性服務權之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0	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1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詳 Basel II 第 562 段)	
14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獲利/損失	
15	確定給付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2	超過 15% 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在 PRE-BASEL III 階段法定調整項中用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 其中:[插入調整欄位的名稱] 其中: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普通股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34	由第三人持有之合併子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不包含在第 5 列中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標準)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投資於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在 PRE-BASEL III 階段法定調整項中用於其他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 其中:[插入調整欄位的名稱] 其中: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其他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加相關股本溢價	
47	直接發行資本工具但受限於第二類資本需分階段扣除扣除項目	
48	子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與不包含在第 5、34 列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由第三方持有。(第二類資本金額範圍內)	
49	其中: 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法定調整項		
52	投資於銀行自身第二類資工具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 門檻的金額)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在 PRE-BASEL III 階段法定調整項中用於第二類資本的法定調整 其中: [插入調整欄位的名稱] 其中: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58	第二類資本(T2)	
59	資本總額(TC=T1+T2) 在 PRE-BASEL III 階段法定調整項中用於風險性資產的法定調整 其中: [插入調整欄位的名稱] 其中: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數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保留緩衝)	

	資本+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5	其中:保留緩衝資本比率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 (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